

苗栗縣政府委託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辦理115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食品烘焙與製造職能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府勞資字第1150065234號函。

訓練期間：115.04.28-115.08.25

週一至週五09:00-16:00

上課地點：苗栗市南勢里17鄰坪頂東25之6號

(貓裏客家學苑二館正廳)

報名日期：即日起~114年04月20日止。

課程內容

一般學科:人際關係與溝通.顧客關係管理.服務業管理.服務溝通技巧應用

專業學科:產品製程安全管理.作業區良好工作流程規劃.餐飲食品安全衛生.食品中毒概念.廚房作業場所整理維護.店面門市清潔.食品原料介紹.採購原則及成本控制

輔導課程:就業環境分析.職場安全.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求職技巧.勞動教育.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術科:烘焙食品-丙級麵包.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烘焙食品-丙級餅乾.經典台式麵包.台式古早點心.台式古早點心.米穀點心.菓子點心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報名專線：0972-607882張老師、0906-341115馬助理

需繳交資料:

- 1.身份證影本3份（正反面分開）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3份（正反面分開）
- 3.一吋或二吋大頭照2張



歡迎加LINE諮詢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食品烘焙與製造職能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府勞資字第 1150065234 號函。
- 二、訓練目標：本班訓練內容以烘焙點心技藝為主，為增進學員技能養成與多元學習，期冀輔導學員小型創業為導向，將所學為生活與技能結合運用到工作技巧與職場中。
- 三、訓練對象：
 - (一)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65 歲以下，未就業，並有就業意願且適合於競爭性就業市場就業或創業之身心障礙者。
 - (二)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無法配合上課時間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 四、訓練名額：15 人
- 五、本案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 六、報名方式、地點：
 - (一) 電話報名：0906-341115 馬助教、0972-607882 張老師
 - (二)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00 分整止。
- 七、甄試日期和甄試地點：
 - (一)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整。
 - (二) 甄試地點：苗栗市南勢里 17 鄰坪頂東 25 之 6 號(貓裏客家學苑二館正廳)
- 八、開訓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 九、訓練期程、時數及時間、地點：
 - (一) 訓練期程：自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5 日共 4 個月。
 - (二) 訓練時數：500 小時。
 - (三)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四) 訓練地點：苗栗市南勢里 17 鄰坪頂東 25 之 6 號(貓裏客家學苑二館正廳)
- 十、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1 份(需詳細填寫且黏貼資料-身心障礙證明面影本, 身分證正影本, 相片各 1 份)。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 (四) 1 吋或 2 吋相片 1 張。
 - (五)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2 份。(本人帶身分證及印章到勞保局開立)

十一、訓練方式：

訓練班別	訓練方式
食品烘焙與製造職能訓練班	◎以小組為單位實施操作及測驗，可增加學員學習機會及技能增長。 ◎分項分類教學訓練：1. 學、術科教學及測驗。 2. 課堂觀察及學員學習心態可適時介入輔導。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一般學科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輔導課程	就業環境分析	2	術科	烘焙食品-丙級麵包	102
	顧客關係管理	3		職場安全	1		烘焙食品-丙級西點蛋糕	42
	服務業管理	3		工作態度與認知	1		烘焙食品-丙級餅乾	42
	服務溝通技巧應用	3		職涯規劃	1		經典台式麵包	72
專業學科	產品製程安全管理	3		求職技巧	1		台式古早點心	48
	作業區良好工作流程規劃	3		勞動教育	4		中式蒸點心	48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3		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2		米穀點心	48
	食品中毒概念	3					菓子點心	48
	廚房作業場所整理維護	3						
	店面門市清潔	3						
	食品原料介紹	4						
	計算百分比換算與運用及試題練習	4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者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三) 為協助報名順利參加甄試及錄訓後訓練與輔導之需，請務必提供下列相關表單：

- 1、持癲癇證明報名者，請由原診療之神經內科醫師填寫疾病資料表。
- 2、持視障證明者，請附視力證明。
- 3、持精障證明報名者，如由醫療單位轉介，請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如自行報名者可不需提供前述文件。
- 4、甄試時如需協助，請提供資料以利事先準備工作。

(四) 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慎重考慮參訓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訓練及就業。

(五)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1、適用對象：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且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

- (1)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 (2)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 (3)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 (4)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3、補助標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

- (1)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未滿30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0.5個月。
 - *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
- (3)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參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參訓日尚未退保者】。
- 4)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十四、甄試相關規定：

- (一)職重窗口轉介之個案：經甄選合格且職重窗口轉介優先錄訓。
- (二)自行報名參訓者錄訓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須先經公立機構職業訓練諮詢並參加甄試。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證明，已到期須重新鑑定者，儘速辦理重鑑，倘於報到日未通過鑑定者，將喪失參訓資格，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六、結訓資格：經評量達成(未達成)訓練目標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參訓證明)，並協助輔導就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

(二)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

十七、其它：報名者請詳細填寫有關申請表，若填寫不實，經發現致影響本身權益或退訓時，自行負責並賠償訓練費用。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食品烘焙與製造職能訓練班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招生簡章，以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請領權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最近三個月 半身 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戶籍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夜()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證明：第____類 【_____】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_____】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請領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規定，並確認本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繳交證件資料自我檢核(含報名表填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3 份 (正反面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吋或二吋大頭照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份 (正反面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影)本，合計 2 份 (至勞保局申請)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及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食品烘焙與製造職能訓練班**招生訓練計畫，有關您這次參加本協會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報名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且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貴協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協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3、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協會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持智障證明或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